

南京大学史学丛书

方之光 著

历史反思集

太平天国与近代史探索



生活·讀書·新知 三联书店

京大历史学丛书

京大文学人文基金项目

方之光 著

历史反思集

太平天国与近代史探索

Copyright© 2014 by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作品版权由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翻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历史反思集:太平天国与近代史探索/方之光著. —北京:生活·
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14. 4

(南京大学史学丛书)

ISBN 978-7-108-04489-1

I. ①历… II. ①方… III. ①太平天国革命—文集
IV. ①K254.0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20697 号



责任编辑 罗 康

封面设计 路 静

责任印制 李思佳

出版发行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 22 号)

邮 编 100010

印 刷 北京市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4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

2014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20 毫米×1020 毫米 1/16 印张 21.25

字 数 350 千字

定 价 65.00 元

百年传承铸学魂(总序)

南京大学历史系有两个源头。

1902年(清光绪二十八年),两江总督刘坤一邀请张謇、缪荃孙、罗振玉等商议办学事宜,旋即上《奏陈筹办学堂情形折》,其中称“江南地大物博,素称人文渊藪。省会高等学堂规模必求宏敞,俾可广育人才”,是为三江师范学堂开办之始。刘坤一未几即病逝,其继任者为洋务派名臣张之洞。张之洞再上《创办三江师范学堂折》,清廷准奏。1903年9月,三江师范学堂在前明南京国子监旧址开学,设有历史科,学制4年,此为南京大学历史系之肇始。之后,历经两江师范学堂国史科、南京高等师范学校国文史地部历史科、东南大学文理科史学系、中央大学历史学系等阶段。

1888年,美国基督教美以美会在南京干河沿创办了汇文书院(The Nanking University),由学贯中西的美籍加拿大传教士福开森(John Calvin Ferguson)担任院长。1910年,汇文书院合并位于南京的另一所美国教会学校宏育书院(1907年由基督书院和宏智书院合并而成),金陵大学堂(The University of Nanking)因此正式成立。金陵大学建立之初即设有历史学科。

自1903年至1949年,历经47年,南京大学历史系从蹒跚学步的婴儿成长为英俊彪悍的壮汉,虽历经风雨,但其长期积淀形成的学术传统赓续不断,蜚声海内外。1952年院系调整,原中央大学史学系、边疆政治系和金陵大学历史系合并,形成现

今学术底蕴深厚的南京大学历史系的基本学科架构。

110年来,南京大学历史学大师辈出,柳诒徵、徐养秋、陈汉章、雷海宗、郭廷以、朱希祖、金毓黻、沈刚伯、贺昌群、缪凤林、蒙文通、商承祚、韩儒林、王绳祖、蒋孟引、郑鹤声、贝德士(Miner Searle Bates)、陈恭禄、陈登原和王伊同等,为南京大学历史系“严谨求实”学风的确立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南京大学历史系培养的学生已超过6000人,其中本科、专科生逾4000人,硕士、博士研究生2000余人,他们或为学界翘楚,或为政界精英,或为商界巨擘,群星璀璨。如1923年毕业的南高师国文史地部第三班,即走出了著名史学家缪凤林和向达,著名地理学家胡焕庸和张其昀,以及著名图书馆学家陈训慈。此外,著名历史学家束世徵、郭廷以、王聿均、唐德刚、吴天威、章开沅、李时岳、王觉非、蒋赞初、茅家琦、梁白泉、张宪文、陈得芝、魏良弢等,均为本系毕业生。

学衡派是南京大学历史上最有影响的学术流派,而历史系教授则为其学术中坚。柳诒徵先生所阐述的《学衡》杂志宗旨为“论究学术,阐求真理,昌明国粹,融化新知。以中正之眼光,行批评之职事。无偏无党,不激不随”。^①在《学衡》杂志的旗帜下,一群以本国固有文化为根本的学者,展开实证研究。对于国学,他们主张“以切实之工夫,为精确之研究,然后整理而条析之,明其源流,著其旨要,以见吾国文化,有可与日月争光之价值”;对于西学,他们主张“博极群书,深窥底奥。然后明白辨析,审慎取择”,反对“道听途说,呼号标榜,陷于一偏而昧于大体”。^②学界对于学衡派“攻击新文化运动”、“复古倒退”的传统定论显然并不公正。现在看来,学衡派所倡导的兼采中西文化之长的观点,倒是显得更加理性。历史已证明,《学衡》杂志及学衡派的主张和追求,在近现代中国学术史上有着不可磨灭的地位。学衡派的为学宗旨和治史方法,在南京大学历史系也得到了一定程度的体现。

1952年院系调整后的南京大学历史系,历经政治运动的冲击,师资与学科结构遭受了重创,但学术传承却从未间断。在韩儒林、王绳祖、蒋孟引、陈恭禄、王栻、刘

① 《学衡杂志简章》,《学衡》第1期(民国十一年1月)。

② 《学衡杂志简章》,《学衡》第1期(民国十一年1月)。

毓璜、洪焕椿、茅家琦、王觉非、蒋赞初、陈得芝、魏良弢、蔡少卿、张宪文等一批著名学者的引领下,形成了今天的学科结构与科研格局,也源源推出了影响中国史学进程的良史佳作。

为推动学术发展,总结南京大学历史系学术成果,激励南京大学历史系学人潜心治学,我们编集了这套《南京大学史学丛书》,以图继往开来,克绍箕裘,将南京大学历史系的优良传统发扬光大。必须强调的是,这批丛书仅仅是南京大学百年历史发展进程中的一个阶段性成果的展示。

2010年4月20日,台湾润泰集团总裁尹衍樑先生与南京大学校长陈骏教授签署了“南京大学人文基金”的协议,由台湾光华教育基金会和南京大学“985三期”项目按照1比1.5的比例,共同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资助南京大学的人文学科建设。《南京大学史学丛书》得到了“南京大学人文基金”的全额资助,谨此鸣谢。

陈谦平

2013年1月于南京

目 录

近代史篇

太平天国究竟实行了什么样的土地政策?	3
论太平天国的平等思想与皇权主义——驳戚本禹攻击翦伯赞同志“污蔑农民 革命”的谬论	13
太平天国政权性质试探	27
试论太平天国“着佃收粮”制度	42
太平天国与封建主义	51
关于石达开出走几个史实的新释	54
论太平天国定都天京后的战略得失	63
关于太平军北伐战略的几个问题	68
试论太平天国天京的粮食问题	75
太平天国与洋务运动	92
太平天国败亡 140 年祭	96
太平天国“引发中华民族的大灾难”吗? ——与潘旭澜教授商榷	102
从中西文化之争看太平天国的上帝教	112
太平天国史研究的新进展	117
国民党对太平天国评价转变的历史启示	126
划时代的伟大民主革命	135

人物篇

论洪秀全的爱国革命思想	153
洪秀全与西方文明	159
洪秀全与中国传统文化	170
洪秀全反孔的历史再评价	185
严复从传统离异到回归的历史反思	189
论龚自珍社会政治思想的结构	201
论洪秀全反清革命思想与实践	211
近代化变革开放的伟大先驱——魏源	220
爱国进步的变法维新政治家——翁同龢	225
罗尔纲的《太平天国史纲》与胡适	228

史学理论篇

论中国封建社会农民战争史的几个问题	235
论唯物史观与历史发展的动力	247
史学研究必须求真致用	255
中国农民学：历史和现实的呼唤	260
20 世纪中国近代史研究范式演变的启示	269
晚清史研究中的几个问题	296
也谈 21 世纪中国发展的路径选择——20 世纪世界历史发展大势回顾	305
农民战争史研究中的几个理论问题——以太平天国为例	310
怎样正确评价历史人物	323
后记	329

近代史篇

太平天国究竟实行了什么样的土地政策？

一、太平天国的土地政策是“耕者有其田”

太平天国的土地政策，集中地反映在它颁布的《天朝田亩制度》这一伟大纲领中。

《天朝田亩制度》的基本精神是废除地主土地所有制，主张“耕者有其田”。纲领中明确规定：“盖天下皆天父皇上帝一大家，天下人人不受私，物物归上主，则主有所运用，天下大家处处平均，人人饱暖矣。”如果我们透过“上主”、“皇上帝”等宗教外壳，就可以看到在实质上的农民国家，没收地主的土地，宣布归农民的国家所有，然后由这个国家按照“人口多寡”、土地“好”“丑”，分配给农民以达到“凡天下田，天下人同耕”和“务使天下共享天父皇上帝大福，有田同耕，有饭同食，有衣同穿，有钱同使，无处不均匀，无处不饱暖”的目的。^① 所以《天朝田亩制度》是太平天国在推翻地主政权建立农民政权的同时，从经济上消灭地主土地所有制的革命政策。它本质上是革命的，因为《天朝田亩制度》中废除的，是严重地阻碍着农业生产力的发展的地主土地所有制，消灭这种土地所有制，就能极大地促进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当然，《天朝田亩制度》也还有它空想和落后的一面，即企图在物质条件不成熟时消灭一切私有制，消灭当时具有进步意义而且符合历史发展规律的资本主义私有制。显然这是阻碍生产力发展的。

《天朝田亩制度》土地政策中主观空想的一面随着革命实践的发展，是有所改变的。这一变更可以从1859年洪仁玕写的并经洪秀全批准施行的太平天国后期主要革命纲领——《资政新篇》中找到一些根据。《资政新篇》的基本精神是：保护资

^① 《近代史资料丛刊：太平天国》（以下简称《太平天国》）（一），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321—322页。

本主义私有制,奖励发展资本主义生产。就这一点说,它比起《天朝田亩制度》企图消灭一切私有制来,无疑是一个极大的进步。但是这个纲领由于没有提到农民革命的中心问题——土地问题,而使它具有另一方面的空想性——脱离当时革命的主要实际问题。现实斗争迫使天国英雄们无法回避这一个根本问题。所以,事情的发展只可能是这样:他们坚持了《天朝田亩制度》中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的一面,放弃了消灭一切私有制的一面。这一点不仅从《资政新篇》保护资本主义私有制的精神中可以说明,而且也可以从革命后期太平天国在江浙对农民颁发田凭,和太平天国革命支流大成国和哀牢山农民起义颁布的土地“悉归农民所有制”、①“田主不得收租”②的土地纲领中得到证明。

所以,从太平天国前后期的两个纲领——主要是《天朝田亩制度》来看,太平天国确实提出了废除地主土地所有制,主张“耕者有其田”的政策。所不同的仅仅是《天朝田亩制度》中的农有,是土地归代表农民利益的国家所有(实质上仍是农民所有);后期是田地归农民所有。

有的同志引用毛主席在《论联合政府》一书中关于“耕者有其田”是一种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性质的主张的指示,来否定农民有提出“耕者有其田”政策的可能。我们认为这种理由是难以成立的。“耕者有其田”作为一个口号确实是在太平天国后50年,由中国最早的革命民主派孙中山提出的,但是作为这一口号的精神实质——“把土地从封建剥削者手里转移到农民手里”,则是太平天国的农民英雄们第一次比较明确地提出的。这一点已经在上面说过了。事实上,就在这些同志引用毛主席所说“耕者有其田”的主张“是一种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性质的主张”这句话后面,毛主席紧接着说“耕者有其田”“并不是无产阶级社会主义性质的主张,是一切革命民主派的主张……哪些人们是革命民主派呢?除了无产阶级是最彻底的革命民主派之外,农民是最大的革命民主派。农民们绝大多数,就是说,除开那些带上了封建尾巴的富农之外,无不积极地要求‘耕者有其田’……民族资产阶级是一个动摇的阶级,他们需要市场,他们也赞成‘耕者有其田’;他们又多半和土地联系着,他们中的许多人就又惧怕‘耕者有其田’”。③既然农民是最大的革命民主派,农民的绝

① 《近代史资料》1957年第2期。

② 《大成国隆国公告谕》,《光明日报》1955年9月15日。

③ 《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075—1076页。

大多数无不积极地要求“耕者有其田”，那么作为农民国家的太平天国能够提出“耕者有其田”的政策，也就是很自然的事了。可见毛泽东同志的话，不仅不足以证明某些同志上面的论点，恰恰否定了这些同志认为农民不可能提出“耕者有其田”政策的论点。

显然，这些同志把“耕者有其田”的主张和“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性质”这两个不同的概念完全混为一谈。要知道，“耕者有其田”的主张并不一定要和“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性质”完全联系起来，它也可以基本上不和“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性质”联系起来。例如，李自成的“均田”和太平天国的《天朝田亩制度》都是“耕者有其田”的政策。但是它们在主观上都没有自觉地发展资本主义的要求，还没有完全越出单纯农民战争性质的范畴。因此，基本上还没有和“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性质”联系起来。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也有一些联系，因为在封建社会开始趋向解体的时候，反对封建土地制度，从客观上来说总是有利于资本主义发展的。就这个意义上来说，它和“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性质”的“耕者有其田”政策是有联系的。太平天国的“耕者有其田”就更不能不是如此。因为太平天国所处的时代，是中国开始进入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时代，而太平天国“耕者有其田”的土地政策，不仅要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按人口平分土地，而且还有某种模糊的发展资本主义的要求，“特别是它的后期”。孙中山先生提出的同盟会“平均地权”的土地纲领，很明显是受了太平天国《天朝田亩制度》中平分土地的影响。孙中山先生之伟大处，正在于他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复活了中国农民要求平分土地这一根本要求。否认这一点是完全错误的。当然抹煞二者的区别，即孙中山的“平均地权”和“耕者有其田”比太平天国的“耕者有其田”更自觉地要求发展资本主义，因而更完整一些，那也是不正确的。

由此可见，《天朝田亩制度》中规定的土地政策就是“耕者有其田”的政策。它不仅总结了封建社会农民要求实行农民土地所有制纲领的大成，而且也对太平天国后50年的资产阶级革命民主派孙中山的“耕者有其田”的土地改革造成极大的影响。所以，《天朝田亩制度》是中国封建社会单纯农民战争向资产阶级旧民主主义革命转变时期的一个土地纲领，它具有很大的历史意义。

二、太平天国在一定地区、一定程度上实行了“耕者有其田”的土地政策

太平天国确实提出了“耕者有其田”的土地政策，已如上述。那么太平天国是否实行了这一政策呢？我们认为无论前期或者后期，太平天国都在一定地区、一定

程度上实行了“耕者有其田”的土地政策。

《天朝田亩制度》虽然是在1853年颁布的,但是作为一个土地革命纲领,它不能不是金田起义以来农民土地斗争经验的总结。因此,纲领中规定的土地制度的基本精神,当从金田起义就开始贯彻了。正如《天朝田亩制度》中规定的“圣库制”是从金田起义时就实行了的一样,《天朝田亩制度》中规定的废除地主土地所有制的精神,在太平天国势力所及的地区——地主权力倒下去,农民权力长上来的地区,确是在一定程度上实行了的。曾国藩在1862年2月写的《沿途察看军情贼势片》的奏章中,就有太平天国前期土地政策实施情况的记载。他说:“粤匪初兴,粗有条理……听民耕种以安占居之县,民间耕获,与贼各分其半。”^①曾国藩是镇压太平天国的刽子手,对太平天国的土地和财政政策应当是比较了解的。他所说的太平天国的土地政策“听民耕种”——田归耕者,农民不再向地主纳租,而是向农民的国家缴税——“民间耕获,与贼各分其半”的事实,不仅和太平天国颁布的《天朝田亩制度》中的基本精神相符,而且也同安徽安庆太平军“全按亩收银粮”,^②芜湖潘锡恩2126亩田的地租“籽粒无收”,^③南京陈墟桥蔡村农民“吾缴长毛钱粮,不复交田主粮”^④等记载,完全相符。这种“农民只对国家纳税,另外便没有地主来收租”^⑤的政策,按照孙中山说,正是“耕者有其田”的政策。因为“地租的占有是土地所有权由以实现的经济形态”,^⑥而地租的废除则是以地主土地所有权的废除为前提的。据曾国藩和其他地主阶级分子记载,这种“耕者有其田”的政策大概在安徽、江苏、湖北等地都实行过。

当然,曾国藩上面奏章中所说的太平军向农民收的钱粮,是“与贼各分其半”,正像罗尔纲先生所说,是一个“诬蔑”。因为根据其他有关记载,太平天国向农民收的钱粮远比地主对农民的剥削要轻,而且具有根本不同的性质。曾国藩之所以要这样“诬蔑”,其目的无非是为了地主阶级和农民作斗争。

我们在前面已经说过,太平天国后期的土地政策是耕地归农民私有。当然这

① 《曾文正公全集》,奏稿,卷21。

② 杜文澜:《平定粤匪纪略》卷2。

③ 钞本《徽州御寇案牍》。

④ 汪士铎:《乙丙日记》。

⑤ 《孙中山选集》(下),人民出版社,1956年,第475页。

⑥ 《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第828页。

不是绝对的。例如,有些地区或同一地区,如鄞县、宁波、象山等地,实行的是前期太平天国的土地政策,即“计亩纳粟”的土地国有政策。^①但是,作为后期太平天国的中心地区的江浙,基本上已经由土地归农民国家所有转变到土地归农民私有。这一转变是有主客观原因的。从客观上说,消灭一切私有制在当时是不可能的。从主观上看,太平天国领导者在实践中,从农民阶级的切身利益出发,也日渐体会到耕地农有会比耕地国有更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太平天国田凭中写的“以安恒业,而利民生”^②就是证明。基于这样的情况,天国的领导得面对被他们解放地区出现的“富豪及稍有财产者,早已空室远徙。所剩力田农民与市井无赖恋土难迁”^③的普遍情况,也就很自然地实行了“租田概作自产”,并发给田凭加以保护的 land 政策。这一点,我们可以从很多地主阶级分子的私人记载中看到。

例如,咸丰十年(1860年)十月,常熟太平军出布告:“着旅帅卒长安田造花名册,以实种作准,业户不得挂名取租……各项皆能依示,惟收租度日者及城中难民无业无资者,甚属难过。”^④咸丰十一年(1861年)十二月“长毛又要耕种自田领凭”。^⑤可见以前有租田作自产领凭的。咸丰十一年,无锡“伪乡官随田派捐以供贼支,各佃户认真租田当自产,故不输租”。^⑥同治元年(1862年)三月,吴江“伪监军提各乡卒长给田凭每亩钱三百六十,领凭后租田概作自产。农民窃喜陆续完纳”。^⑦壬戌(1862年)冬,苏州“徐(少遽)遍贴伪示,称奉忠贼瑞旨,将取常州阖县租米,发出黄派伪印抚天侯谕单,禁止业户收租”。苏州地主汪堃^⑧租额“悉被徐逆收去”。同治二年(1863年)二月,桐乡“委邑则专编田而不及地,是以民间无业田者,终岁无催租人到门也”。^⑨所有这些记载,都充分说明太平天国在上述地区在一定程度上实行过耕地农有的“耕者有其田”的政策。这种土地政策确是太平天国由前期的耕地国有到耕地农有的一个重大发展——从“随田派捐”到“租田概作自产”。

① 《鄞县志》卷16。

② 罗尔纲:《太平天国文物图释》,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6年,第139页。

③ 徐日襄:《庚申江阴东南常熟西北乡日记》。

④ 顾汝钰:《海虞贼乱志》。

⑤ 《庚申避难日记》。

⑥ 《平贼纪略》。

⑦ 《庚癸纪略》。

⑧ 汪堃:《寄蜗残赘》卷14。

⑨ 沈梓:《避寇日记》。

我们认为上述太平天国“租田概作自产”的土地政策的记载,基本上是可靠的。因为,首先,太平天国后期确实在一些地区没收地主土地并把它分给农民。例如天国英雄像前期一样,始终把大官僚地主以及实质上是地主财产的寺庙土地,称之为“妖产”,并加以没收。常熟“翁、庞、杨、王诸官”的“田尽入公”,^①和“寺庙田产充公”,^②就是很好的例证。太平天国没收来的地主土地,毫无疑问,主要是分给农民的。这点可以从太平天国颁发田凭的对象来说明。根据目前发现的太平天国颁发的田凭,除潘叙奎这张荡凭外,都是太平天国壬戌十二年(1862年)颁发的。田凭行文字句及格式完全一样,这就证明太平天国中央在当时是有一个统一政策的。颁发田凭的目的是“以安恒业,而利民生”和“完纳银米”,即为了有利于生产的发展和保证军事供给的需要,更重要的是田凭中明确地规定土地系“自置田”和“自份田产”,发凭的对象大体上都是“自耕自食,不过十亩”的农民。

其次,我们还可以从太平天国革命后,江南土地关系的变化和至今在民间流传的有关太平天国的歌谣来说明太平天国确在江浙实行过“耕者有其田”政策。

根据江苏镇江英国领事阿克逊汉姆(Oxenham)在1888年12月的一个报告称:“镇江附近的农业经营面积平均为二十亩,大约在十五至二十亩之间。太平天国革命后,大地主已不复存在。只剩下自耕农……在长江以南,十分之九的土地为耕者所自有。”^③另江苏《句容县志》载:“……兵燹之余(指太平天国革命),乡民自种自食,每户不过十余亩而止。”^④后来两江总督马新贻给清王朝的奏章中,也不得不承认土地归农民占有的现实,并建议清政府“官给印照永为世业”。^⑤

至今尚流传在民间传说和诗歌中有关太平天国“分田”的记载,更是不胜枚举。例如,1929年张霄鸣至无锡时曾遇一贫苦的老农(时80岁),他告诉张说:“现在的世界,真是一天天不如从前。就是长毛,比现在都好万倍。他们那时说救我们穷人,真正把地主赶走了,将土地分给我们没田的人。”^⑥江苏吴江县,在1950年土改时,雇工还唱着下面的诗歌,歌颂忠王:“农民领袖李秀成,是我侬农民大恩人,杀了

① 龚又村:《镜樵轩自怡日记》卷21。

② 储枝英:《皖樵纪实》。

③ 转引李文治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第172—173页。

④ 《句容县志》卷5。

⑤ 《马端敏公奏议》卷7。

⑥ 张霄鸣:《太平天国革命史》,神州国光社,1932年,第177页。

土豪和恶霸，领导我佃把田分。”“辛辛苦苦，年年挨过，长毛一来，生活好过。撑口（田地）要分。单纸（田契）丢路，大家平等，没有富户。”苏州民间还流传着“说忠王，话忠王，忠王真是好贤王，一到就开仓，穷人饱肚肠，又分地，又分粮，人人过好时光”的歌。^①所有这些传说和歌谣，反映情况的正确性是有问题的，但是都谈到太平军打地主分田地的事实，如果同我们上列地主阶级分子的记载和太平天国所发田凭的事实结合起来看，这些事实则是可信的。

有些同志认为“租田概作自产”是“因为地主逃亡在外，或因战争而死亡，业主不复存在。太平军为了便利税收，而承认既成事实”，因此“显然与剥夺地主土地所有权，再行把土地分给农民的革命办法，有本质上的区别”。有的则认为“租田概作自产”并不是一切租田，而是不领凭收租者，其田充公的租田。总之，在他们看来，太平天国后期实行的政策是“保护了地主土地所有制”，甚至还说常熟桐乡“十分彻底地维护地主土地所有制”，而“个别基层组织的蜕化变质，在太平天国保存封建土地所有制问题上只是一个次要原因”。这就是说保存和维护地主土地所有制只是农民政权国家的普遍职能。这种看法是值得商榷的。因为第一，把农民政权和地主政权说成完全没有质的区别，只有量的区别的观点，首先是值得研究的。第二，即使如这些同志所说，太平天国为了便利税收，承认了农民占有逃亡地主的土地，并发给田凭的事实，也只能证明太平天国在一定程度上实行“耕者有其田”的政策，而不能证明其他。很明显，这些同志把太平天国在一定程度上实行了“耕者有其田”的政策和不能像无产阶级那样彻底实行这个政策这两回事完全混淆起来，并以后者来否定前者。

在农民政权“保护地主土地所有制”的观点指导下，他们不仅不承认或者不敢完全承认我们所引用的有关太平天国实行“耕者有其田”政策的事实，还把太平天国颁发田凭的对象主要是农民，说成“主要对象是地主”。的确，太平天国某些领导者对愿意遵守农民政权法令的某些中小地主和富裕农民，是有发给田凭并准予收租的事实的。如1863年给潘叙奎的荡凭就是一例。但是不能因此就得出发凭对象主要就是地主的结论。因为，这与上述“农民窃喜”的事实对不起头来。如果一定要把上面说的发凭对象说成是“地主”，那么太平天国倒确实是在保护这种“地主”了。不过这些同志所说的地主，恰好正是被我们认为是道道地地的农民。

^① 《太平天国歌谣传说集》，江苏文艺出版社，1960年。